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理工大学(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律本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青海理工大学(筹)工程制图绘图室及专用实验台项目(青政采磋商(货物)2023-295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伍拾壹万陆仟元整的青海理工大学(筹)工程制图绘图室及专用实验台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教师绘图桌椅	HP801TNC	惠普丰	无锡	无锡普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套	2500	2500	/
2	配套教师绘图工具	HP18件套	惠普丰	无锡	无锡普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套	400	400	/
3	学生绘图桌椅	HP808NC	惠普丰	无锡	无锡普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40套	1700	68000	/
4	多媒体设备	HB-H831D	鸿合	深圳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套	48000	48000	/
5	显示屏	75BDL2652	飞利浦	上海	飞生(上海)电子科	2块	18000	36000	/

					技有限公司				
6	视频展台	HZ-G7C	鸿合	深圳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件	1100	1100	/
7	功放	K-51100	BILIPU	广州	广州市比丽普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4950	4950	/
8	音响	K-660	BILIPU	广州	广州市比丽普电子有限公司	2 个	1050	2100	/
9	笔记本电脑	ThinkBook 14	联想	北京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 台	8460	25380	/
10	打印机	HP281FDW	惠普	北京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3 台	5800	17400	/
11	典型零件实测绘图训练装置	ZQ-LC	启才	杭州	浙江启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 套	5880	35280	/
12	工程制图模型陈列柜	ZQ-MG	启才	杭州	浙江启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 套	14160	56640	/
13	钢制精密小型单级减速器	ZQ-XJS	启才	杭州	浙江启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台	5520	5520	/
14	物品存放柜(定制)	5400*600*2000mm	律本	青海	青海律本商贸有限公司	1 组	7000	7000	/
15	学习条桌(定制)	6000*1200*700mm	律本	青海	青海律本商贸有限公司	1 套	8500	8500	/
16	试验台(定制)	2000*750*750mm	优肯	洛阳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8 套	2750	22000	/
17	制样台(定制)	1500*750*850mm	优肯	洛阳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8 套	3500	63000	/

18	通风柜（定制）	1500*850*2350mm	优肯	洛阳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4套	8800	35200	/
19	工作台（定制，含圆凳）	2000*750*800mm	优肯	洛阳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7套	2850	48450	/
20	绘图室电路改造、氛围营造	改造	律本	青海	青海律本商贸有限公司	1项	8500	8500	/
21	实验室水电改造	改造	律本	青海	青海律本商贸有限公司	1项	20080	2008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516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交货地点：青海理工大学（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修远街2号）。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等，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提供货物质量、服务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对质量问题承担更换、退货、整改服务和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的后果。

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予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516000.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3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害,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在15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违约后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非人为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知识产权追索。

九、其他约定：乙方承诺，赠送40套学生绘图工具。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青海理工大学（筹）

乙方（盖章）：青海律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任世胜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账号：811280105220009714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27699279

项目负责人：李非

项目负责人：任世胜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8日